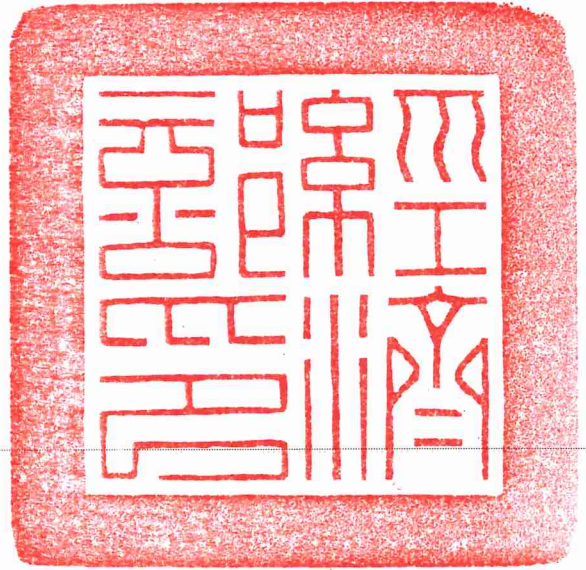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260205360號



訂定「用水回收率查驗機構申請及管理作業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用水回收率查驗機構申請及管理作業原則」

部長 王美花 公出  
政務次長 曾文生 代行

裝

訂

線